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聯合資助類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巴西聖保羅研究基金會

聯合科研資助項目申報指南（2025 年度）

根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聖保羅研究基金會關於科學技術的合作協議》，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FDCT）與巴西聖保羅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FAPESP）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資助由澳門和巴西聖保羅州科研人員提出的科研與技術開發項目。

一、主管部門及管理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 FDCT，巴西為 FAPESP。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等均按現行《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及本指南進行管理。
3. FDCT 與 FAPESP 將分別向澳門及巴西聖保羅州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4. 獲確定資助的項目，需與澳門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並且須按 FAPESP 相關文件的規定執行。

二、支持領域及不支持的項目類型

1. 主要資助領域為生物醫藥、人工智能、海洋科技、太空科學、農業科技。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三、資助金額、資助期限

1.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150 萬澳門元。
2. 每個項目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分期發放。

四、申請期間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3 日

五、雙方合作要求

1.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巴西聖保羅州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並於申請時提交。至於有關知識產權安排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可於簽署資助同意書時提交。
2. 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項目應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各方利益。
3.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4. 巴西聖保羅州合作方須同時向 FAPESP 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 FAPESP 的有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5. 在合作期間須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5.1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平均每年赴合作方機構交流訪問及進行研究的時間不少於7天。
 - 5.2 合作方項目負責人平均每年來澳門合作機構交流訪問及進行研究的時間不少於7天。
 - 5.3 每年至少召開2次合作各方主要負責人員參加的項目工作會議（形式不限）。

六、成果產出要求

1. 無企業參與之項目：

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人才培養、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2. 有企業參與之項目：
 - 2.1 預期成果中須有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產出，並說明項目實施後可帶來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 2.2 項目結題時，技術成熟度的等級須達到第4級或以上。

七、申請計劃書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申請計劃書是 FDCT 與評審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者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每名項目負責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該申請不計入科技基金有關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的在研項目數量。
3.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內容要求如下：
 - 3.1 項目應實現相關領域的研究合作和相關技術的開發合作。
 - 3.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經費預算合理。
 - 3.3 研發團隊架構清晰、具有完成項目的能力；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
 - 3.4 雙方項目申報書的項目名稱、合作單位、項目負責人和項目執行年限等信息必須一致。

八、知識產權

合作雙方在項目開展前必須至少就以下各點達成協議：

1. 項目期間產生的資料將儲存多長時間、如何保護以及誰可以存取使用這些資料；
2. 指明項目數據庫的儲存位置；
3. 成果公開所涉及共同作者的相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4. 知識產權須符合當地法規的要求。

九、配套投入的要求

1. 非屬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的申請者，倘與澳門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合作，該等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須提供配套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 10%。
2. 屬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的申請者，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配套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批准資助的金額。

十、其他注意事項

凡本指南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科技基金的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其他有關科技基金的資助規則或指引，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